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连云区胜利湖周边口袋公园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连云区胜利湖周边口袋公园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624.6511万元，资产总额为5072.18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